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张正先生因在公司关联方担任董事而回避表决该事项）、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4,002万元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002.00	0	5,605.1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2,465	7,407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605.10	30,000.00	0.7%	81.32%	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20-09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407	/	1.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在审核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棉花贸易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经过公司研究决定,公司除与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生的和已向公司预付锁定的原材料棉花外,其它棉花采购合同取消,公司不再与关联方新增同类关联交易,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棉花受客观情况影响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情况介绍

1、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九层901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76336997R

经营范围：棉花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主要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成立，登记机关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79.82 万元，净利润为-11.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784.94 万元，净资产为 10,338.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香港上市公司

注册地：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29-39 号东海工业大厦 A 座 6 字楼

股本：1,225,026,960 股

法定代表人：赵耀

工商登记证号：10311419-000

经营范围：制造及销售色布、缝纫线、纱及成衣

主要股东：中纺盈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9%股权。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4 月成立，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1,718 万元，净利润为 7,21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6,650 万元，净资产为 285,701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持有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股权，并于

2021年3月份向该公司委派董事并已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业务，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